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业绩公布

财务摘要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以百万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变动
收入	1,256	1,220	+3%
经营溢利	1,002	1,559	-3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967	1,400	-31%
每股盈利—基本 (港元)	0.77	1.12	-31%
资产总值	22,994	20,651	+11%
资产净值	15,863	14,983	+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14,918	14,051	+6%
负债净额	5,465	3,918	+39%

营运中酒店物业以估值编列之补充资料:

经重估资产总值	30,589	27,359	+12%
经重估资产净值	23,424	21,652	+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0,228	18,724	+8%
本公司股东每股应占权益 (港元)	15.91	14.92	+7%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净额与经重估资产净值比率	23%	18%	+5%

* 仅供识别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256,294	1,220,319
销售成本		(232,772)	(243,934)
毛利		1,023,522	976,385
销售及行政开支		(203,188)	(185,420)
折旧		(89,676)	(86,305)
投资（亏损）／收益净额	3	(594,865)	639,855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865,943	214,289
经营溢利		1,001,736	1,558,804
融资成本净额		(94,252)	(78,793)
应占溢利减亏损			
合营企业		(11,144)	(4,542)
联营公司		127,466	74,907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23,806	1,550,376
所得税开支	5	(20,767)	(45,544)
年内溢利		1,003,039	1,504,832
应占：			
本公司股东		967,016	1,400,385
非控股权益		36,023	104,447
		1,003,039	1,504,832
股息	6	50,849	50,193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摊薄	7	0.77	1.12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1,003,039	1,504,832
其他全面（开支）／收益 已予重新分类或日后可能重新分类为损益之项目：		
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允价值亏损净额	(31,218)	(4,567)
现金流对冲		
— 公允价值（亏损）／收益	(50,537)	10,427
— 转拨至融资成本	(468)	3,414
汇兑差额	(20,963)	(15,754)
应占合营企业之汇兑差额	310	13,033
	(102,876)	6,553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900,163	1,511,385
应占：		
本公司股东	880,606	1,414,582
非控股权益	19,557	96,803
	900,163	1,511,385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7,627,318	5,567,131
物业、厂房及设备		3,175,896	3,170,244
发展中之待售物业		797,485	-
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		2,860,805	2,681,378
可供出售投资		216,159	241,078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		296,187	554,844
衍生金融工具		-	10,427
应收按揭贷款		2,629	2,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9	3,400
		14,996,878	12,231,299
流动资产			
发展中之待售物业		990,786	1,737,935
已落成待售物业		3,617	3,617
酒店及餐厅存货		1,290	1,56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8	351,178	291,972
可退回所得税		12,565	5,589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		5,566,465	4,917,765
银行结余及现金		1,071,537	1,461,233
		7,997,438	8,419,680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9	151,672	141,936
应付合营企业款项		71,767	37,058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224,400	-
应付所得税		17,558	37,139
衍生金融工具		-	982
借贷		1,037,613	919,483
		1,503,010	1,136,598
流动资产净值		6,494,428	7,283,082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21,491,306	19,514,381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贷	4,787,666	3,849,758
中期票据	711,020	609,894
衍生金融工具	40,1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28	71,760
	<u>5,628,224</u>	<u>4,531,412</u>
资产净值	<u>15,863,082</u>	<u>14,982,969</u>
权益		
股本	12,712	12,548
储备	14,905,359	14,038,261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u>14,918,071</u>	<u>14,050,809</u>
非控股权益	945,011	932,160
	<u>15,863,082</u>	<u>14,982,969</u>

财务报表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采用历史成本原则（惟投资物业、可供出售投资、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重估而修订），并依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第 87 条所载该条例第 9 部「账目及审核」所作的过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规定，就本财政年度及比较期间而言，该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前公司条例（第 32 章）的适用规定编制。

编制该等年度财务报表所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于二零一四年所用者贯彻一致，惟采纳与本集团营运有关及适用于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之新订准则除外。

以下准则之修订适用于本集团之营运及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强制应用：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金融工具：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之修订	资产减值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

于本年度采纳上述准则之修订对年度财务报表并无任何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之主要会计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变动。

若干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已颁布惟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获本集团提早采纳。本集团已开始评估对本集团之相关影响。本集团尚未能说明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准则是否将会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之会计政策及呈列造成重大影响。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来自物业销售及租赁、酒店及旅游业务、管理服务、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物业销售 千港元	物业租赁 千港元	酒店 及旅游 千港元	财务投资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总营业收入	-	128,944	726,750	1,898,441	11,158	2,765,293
分類收入	-	128,944	535,867	580,325	11,158	1,256,294
分類业绩之贡献	6,924	115,779	213,222	577,868	13,139	926,932
折旧	-	-	(85,347)	-	(4,329)	(89,676)
投资亏损净额	-	-	-	(594,865)	-	(594,865)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	865,943	-	-	-	865,943
应占溢利减亏损						
合营企业	(3,918)	-	-	-	(7,226)	(11,144)
聯营公司	-	127,457	-	-	9	127,466
分類业绩	3,006	1,109,179	127,875	(16,997)	1,593	1,224,656
未能分類公司开支						(106,598)
融资成本净额						(94,252)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23,806
二零一四年						
总营业收入	160,000	110,236	729,989	1,689,328	16,315	2,705,868
分類收入	160,000	110,236	517,616	416,152	16,315	1,220,319
分類业绩之贡献	107,230	101,671	248,747	415,668	5,000	878,316
折旧	-	-	(81,727)	-	(4,578)	(86,305)
投资收益净额	-	-	-	639,855	-	639,855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收益	-	214,289	-	-	-	214,289
应占溢利减亏损						
合营企业	(3,353)	-	-	-	(1,189)	(4,542)
聯营公司	-	74,935	-	-	(28)	74,907
分類业绩	103,877	390,895	167,020	1,055,523	(795)	1,716,520
未能分類公司开支						(87,351)
融资成本净额						(78,793)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50,376

附注：

- (a) 管理层视旅游业务之总营业收入为销售机票、酒店订房安排及奖励性旅行团的销售所得款项总额。
- (b) 管理层视财务投资之总营业收入为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定义下之收入连同出售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之所得代价总额。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資產	3,102,949	9,229,695	3,256,806	6,221,895	85,637	1,097,334	22,994,316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60,785	1,574,485	-	-	1,025	24,510	2,860,8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00,182	99,793	-	18,521	-	1,318,496
負債							
借貸	1,449,808	992,651	1,625,799	1,070,146	-	686,875	5,825,279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305,955
							<u>7,131,234</u>
二零一四年							
資產	2,920,420	7,061,230	3,204,383	5,852,531	91,943	1,520,472	20,650,979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178,592	1,470,128	-	-	931	31,727	2,681,3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618	287	154,264	-	9,351	26,518	227,038
負債							
借貸	1,968,371	444,776	1,410,553	945,541	-	-	4,769,241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898,769
							<u>5,668,010</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592,198	788,448
海外	664,096	431,871
	<u>1,256,294</u>	<u>1,220,319</u>
非流动资产*		
香港	13,364,176	10,353,648
海外	1,097,328	1,065,105
	<u>14,461,504</u>	<u>11,418,753</u>

* 该等金额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投資 (亏损) / 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		
— 来自市场价格变动之未变现 (亏损) / 收益净额	(448,029)	478,592
— 未变现汇兑 (亏损) / 收益净额	(141,044)	62,622
— 已变现 (亏损) / 收益净额 (附注)	(5,792)	98,641
	<u>(594,865)</u>	<u>639,855</u>

附注: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之财务资产之已变现 (亏损) / 收益净额		
代价总额	1,318,116	1,273,176
投资成本	(1,174,742)	(1,067,129)
收益总额	143,374	206,047
减: 已于过往年度确认之未变现收益净额	(149,166)	(107,406)
已于本年度确认之已变现 (亏损) / 收益净额	<u>(5,792)</u>	<u>98,641</u>

4 按性质划分之收入及开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资	533,340	377,534
— 一间合资企业	-	2,283
— 其他应收款项	3,437	3,476
— 银行存款	6,685	5,67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资	40,098	36,809
开支		
所售物业及货品成本	71,480	72,953
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租金开支	1,387	3,725

5 所得税开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开支		
— 香港利得税	(23,925)	(51,267)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拨备不足)	3,827	(696)
	<u>(20,098)</u>	<u>(51,963)</u>
递延所得税 (开支) / 抵免	(669)	6,419
	<u>(20,767)</u>	<u>(45,544)</u>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 16.5%) 之税率作出拨备。海外溢利之所得税乃按本集团营运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计算得出。

本年度应占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之所得税开支分别为零 (二零一四年: 50,000 港元) 及 2,741,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3,588,000 港元), 已分别计入损益账列作应占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溢利减亏损。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零（二零一四年：零）	-	-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二零一四年：4 港仙）	50,849	50,193
	50,849	50,193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举行之会议上，董事会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二零一四年：4 港仙）（附以股代息选择权）。建议派付股息并无于财务报表中反映，惟将于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为收益储备分派。

50,849,000 港元之数额乃根据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发行股份 1,271,235,217 股计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967,01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385,000 港元）除以年内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数 1,262,601,165 股（二零一四年：1,245,812,574 股）计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属公司之尚未行使购股权并无对每股盈利产生摊薄影响，故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相同。

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之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贸易账款、应计应收利息及应收股息、应收贷款、预付款项、公用事业及其他按金。

本集团之应收贸易账款为 53,78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8,016,000 港元）。本集团给予客户之信贷期各异，一般根据个别客户之财政能力厘定。本集团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有效管理与应收贸易账款相关之信贷风险。

应收贸易账款经扣除减值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49,336	52,978
61 天至 120 天	994	1,083
120 天以上	3,459	3,955
	53,789	58,016

9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集团之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贸易账款、租金及管理费按金、建筑成本应付保留款项及多项应计款项。本集团之应付贸易账款为 15,2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5,821,000 港元）。

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14,460	15,196
61 天至 120 天	495	243
120 天以上	275	382
	<u>15,230</u>	<u>15,821</u>

就初步公布所载之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资产负债表、综合损益账、综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关附注而言，本集团之核数师羅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其数字与本集团之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数额相符。由于羅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核证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不对本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绩

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录得收入1,2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0,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为9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000港元）。溢利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财务投资按市场价值计算产生亏损，而去年则为收益所致。

物业销售、发展及租赁

销售

本集团于年内并无任何物业销售，亦无推出任何新发展项目，而去年则入账油塘库存物业160,000,000港元之销售。位于上海之传统高档及低密度住宅小区之上盖建筑工程已接近完工，该项目提供逾300间别墅及公寓，总建筑面积约1,080,000平方呎。市场推广及销售活动正陆续开展，并随着预售许可证之颁发，该50%合资豪宅发展项目将可于短期内发售。

发展

位于香港白建时道之豪华住宅合营重建项目目前在进行地基施工。

元朗洪水桥住宅及商业发展项目正处于换地阶段。已获得城市规划委员会之发展批文。此地盘面积为112,000平方呎，将提供约900个住宅单位及零售商铺，总楼面面积约519,000平方呎。此发展项目交通便利，位于可接驳西铁网络之一个轻铁站旁。本集团另一个位于蓝地站附近之住宅发展项目，亦正在向政府进行换地申请程序。

年内，本集团专注于位于北京总建筑面积约2,360,000平方呎之沿河商住发展项目，此项目已获得所有地盘建筑规划许可证。此位于通州之50%合资发展项目现正筹备土地之拆迁及安置。结构及地基设计已开展并待安置完成即进行清拆。

本集团已提交申请开发位于澳门石排湾区域大纲内190,000平方呎之地盘。现时该申请正在审批中。

于年末后不久，本集团完成收购一项位于半山之合资住宅重建项目40%权益，其将成为本集团另一个高层豪宅重建项目。

租赁

年内，本集团以11亿港元成功收购位于湾仔一相连大楼其中一幢之业权，为租赁组合增加约80,000平方呎楼面面积。该两幢楼宇结构上彼此相连，因而可提供更大楼面面积。该两幢楼宇现时正进行翻新工程。

本集团位于中环、湾仔及铜锣湾之433,000平方呎之零售／商业楼宇租赁组合应占租金收入为1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00,000港元），增加13%。

投资物业已录得重估收益（包括一间联营公司所拥有之物业）97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00港元）。

酒店

年内，过夜访港旅客增加4%至约27,000,000人。增长动力源于短途市场，中国内地继续为最主要的旅客来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酒店客房供应增加4%至约73,000间。

酒店及旅游分类于本年度收入为5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000,000港元）。三间香港酒店两年度之平均入住率均持续超过95%，平均房价则下跌8%。因此，折旧前分类业绩之贡献由249,000,000港元减少至213,000,000港元。

年内，位于铜锣湾现有酒店旁之新酒店已完成地基工程，上盖建筑工程经已开始施工。新酒店于二零一六年度落成后将增加94间客房。于本财政年度末，位于尖沙咀的另一幢新酒店亦已完成地基工程，上盖建筑工程将于不久后开始施工，待于二零一七年度全面竣工后将为酒店组合额外增加90间客房。

财务投资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财务投资约6,07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14,000,000港元），其中1,77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10,000,000港元）乃由上市酒店附属集团持有。幅增主要因985,000,000港元之新增投资引致，但部分被按市场价值计算所产生之亏损620,000,000港元抵销。投资亏损一部分乃由于英镑与欧元贬值，而另一部分乃由于中国大陆经济及房地产市场放缓而导致之股本与债务证券价格变动所引致。

来自该等投资之利息及股息收入为57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4,000,000港元）。其增加乃主要由于本集团债务证券投资之组合规模增大所引致。

本集团之财务投资70%由上市债务证券（其中约95%由中国房地产公司发行）及29%由上市股本证券（其中约80%由大型银行发行）所组成。其乃以不同货币计值，68%为美元、9%为港元、10%为英镑、10%为人民币及3%为欧元。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资其中约1,49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所获授信贷融资之抵押品。

财务回顾

除上市酒店附属集团为独立管理外，本集团融资及库务活动在企业中央层面管理及监控。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现金及未提取银行融资超过50亿港元。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产总值约为230亿港元，而上一个财政年结日则为207亿港元。资产净值为159亿港元（二零一四年：150亿港元）。计入酒店物业之市值后，本集团之经重估资产总值及经重估资产净值将分别为306亿港元及234亿港元，较上一个财政年结日之274亿港元及217亿港元分别增加12%及8%。

本集团自其中期票据计划中，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发行之现有人民币500,000,000元之票据外，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再发行100,000,000港元之五年中期票据。于年末后，本集团再发行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浮息中期票据。

负债净额为55亿港元（二零一四年：39亿港元），其中17亿港元（二零一四年：17亿港元）属于独立上市之酒店附属集团。该增加乃主要由于收购湾仔办公室楼宇及新增财务投资所致。资产负债比率（负债净额与经重估资产净值之比率）约为23%（二零一四年：18%）。77%债务为有抵押，而82%债务为按浮动利率计算利息。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合共人民币500,000,000元之交叉货币掉期合约以对冲人民币中期票据还款。总利息成本增加乃由于增加借贷所致。

目前，本集团之债务还款期分布于不同时间，最长为十二年。10%为循环贷款，7%为以财务资产作抵押而须于一至五年内偿还之定期贷款。62%为以物业资产抵押之定期贷款，其中7%为须于一年内偿还，41%为须于一至五年内偿还及14%为须于五年后偿还。余下21%由无抵押银团贷款及中期票据组成。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流动资产净额为65亿港元（二零一四年：73亿港元）。

本集团之借贷约75%以港元计值，10%以人民币计值，7%以美元计值、7%以欧元计值，余下1%以其他货币计值。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合共13,9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30,000,000港元）之物业资产已抵押作为本集团银行融资之担保。本集团已就合营企业获授信贷融资而向财务机构提供617,000,000港元之担保（二零一四年：380,000,000港元）。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聘有近440名（二零一四年：440名）雇员。彼等之薪酬待遇乃根据其工作性质及年资作标准厘订，当中包括底薪、年度花红、购股权、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未来展望

随着美国经济复苏，美国联邦储备局已宣布结束其资产购买计划。惟普遍预期主要发达国家会较长期地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环境，而日本及欧洲正寻求实施流动性宽松政策。预期推迟加息将继续支持本地物业市场。

管理层一直非常关切年内之酒店经营环境转差及本地政治动荡对经营业绩之影响。

管理层对本集团之表现持谨慎乐观之态度。

股息

董事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4港仙，附有以股代息选择权）。股东将可选择就部分或全部建议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缴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现金（「以股代息计划」）。年内并无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无）。本年度股息总额为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4港仙）。

以股代息计划须待(i)建议末期股息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举行之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据此将予配发之新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有关以股代息计划之详情将载于即将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内。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厘定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身份。期间将不会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过户登记，及不会就行使附于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购股权的认购权而配发和发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资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以及适当的过户表格，必须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该建议末期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批准。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为厘定股东收取建议末期股息之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符合资格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以及适当的过户表格，必须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末期股息将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派付。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年内，本公司概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本公司已就年内有否违反标准守则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彼等均已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标准。

企业管治守则

年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惟下列偏离事项除外：

- (1) 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A.4.1条规定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指定任期，惟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连任；及
- (2) 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A.5.1条规定发行人应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本公司并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整体负责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检讨董事会之架构、多样性、规模与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经股东重新选举。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董事会可随时及不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添董事会成员。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须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届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